

# 拟拍卖房地产询价报告书

烟嘉咨报字(2018)001号

一、委托方：烟台海洋产权交易中心

二、估价目的：为网络司法拍卖提供价值参考

三、价值时点：2018年6月28日

四、估价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其他与评估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等；

2、《房地产估价规范》(GB/T 50291-2015)；

3、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(房屋所有权证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)；

4、评估人员通过调查及现场查勘获取的资料。

五、估价对象：

估价对象位于烟台市芝罘区幸民里52号。

房屋所有权证号：烟房权证芝字第E170877号，房屋所有权人：王元修，房屋坐落：芝罘区幸民里52号，房号7，结构：混合，房屋总层数：4，所在层数：3，建筑面积(平方米)：72.86。

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：烟国用(2005)第7431号，土地使用权人：王元修，座落：芝罘区幸民里52-7号，地类(用途)：住宅，使用权类型：划拨，终止日期：2065.12.31，共用使用权面积：450 m<sup>2</sup>。

六、估价方法：比较法

七、估价结果：68万元(人民币大写：陆拾捌万整)

八、报告有效期：评估有效期为6个月，自价值时点起开始计算。

备注：

1、本次询价结果受评估人员调查范围、专业技术能力和特殊交易方式的影响；

2、本次询价结果仅为拍卖参考底价，不具有法律强制性，也不代表估价对象最终能实现的成交价格。

烟台嘉信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日

